

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 服务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67475982220253401

预算金额：65 万元

最高限价：65 万元

项目编号：BHCG2025009

项目名称：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项目采购结果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本合同文本；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645000 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人工费、管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含解聘、工伤等其他支出）。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金额的70%,剩余金额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详见考核办法),按季进行支付,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3.3.2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服务名称、单价、数量及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1	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	645000	1	645000
合 计 (人民币小写):		645000 元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 乙方在服务时,根据甲方人员(或系统平台)指令,通过规划航线或超视距飞行方式执行无人机飞行任务。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无人机驾驶员人员要求

乙方无人机驾驶员需具备行业内的有效操作等级证书(如 CAAC、AOPA 或 UTC 等)。

3.2 飞行审批手续要求

无人机飞行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履行相关飞行审批手续。

3.3 保密要求

3.3.1 视频影像保密要求

服务方采集到的视频影像需遵守用户单位的相关保密要求。

3.3.2 数据安全要求

为保证数据安全,需采用网络专线,所有视频和飞行数据都将储存于专网。

3.3.3 人员保密要求

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更不能提取、处理、发布、运营系统任何敏感信息资源,如甲方要求,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3.4 服务期内提供飞行服务不少于 3200 架次。

3.5 提供 AI 算法服务

乙方需结合 AI 算法设计自动巡航线路不少于 3 条,并能将巡查结果筛选后推送至工作人员进行处置闭环。

第四条 项目考核

4.1 甲方制定考核办法,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反馈乙方月度考核结果予以确认。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 7 日内,甲方反馈乙方项目考核报告,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项目尾款。

4.2 考核标准

乙方提供的无人机飞行服务需满足合同约定飞行时长及合同约定服务要求,因天气因素导致无法满足飞行条件的,可酌情予以免除考核。详见附件考核办法。

第五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要求。为此,双方同意:

5.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5.1.1 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服务时间、服务要求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1.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5.1.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服务细则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执行,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七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服务细则变更的要求执行。

5.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5.2.1 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服务细则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5.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建议,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 违约与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6.2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3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在飞行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引发的或飞行器故障产生的飞行安全责任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 如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7.3 乙方的举证责任:本合同中,若各方对出现质量等问题的纠纷无法明确判断责任归属问题,乙方在明确举证证明责任不属于乙方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确认可免除责任承担,否则乙方承担责任。

7.4 不可抗力

7.4.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

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7.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附件 1：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海宁市人民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潘伟民

联系人： 史洪海

联系电话： 13758381971

乙方： 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金星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松磊

联系人： 任松磊

联系电话： 1590683631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账号： 3305016310709233017

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附件 1: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乙方在服务期内为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的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主要包括服务保障、任务执行、成果交付、失职追责等主要内容，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考核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考核评分标准”）。

三、考核形式

实行月度考核，次月初由甲方根据考核评分标准打分，计算当月扣分扣款情况，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当月应支付金额扣完为止，不累计到下月。

四、计分扣款标准

根据考核评分标准，每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实行月度独立核算机制，不跨月累计。

每个考核周期内每扣减 1 分，对应当月服务费按人民币 200 元/分的标准进行核减，月度扣减费用以当月服务费用总额为限，扣减金额不超过考核当月服务费用总额。

五、结果运用

甲方负责每月服务考核数据汇总、履约情况审核及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核算责任，并确定当期的服务费用与扣款金额。

每月应支付金额=合同约定剩余尾款总额*1/12-当月考核扣款金额。

月度核算结果将作为季度付款依据，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六、附则

1. 考核调整机制：如需修订考核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冲突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办法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解释权归属：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加）分	扣（加）分内容
运营管理 (15分)	有组织，有纪律性，服从组织安排，严格遵守各项制度（15分）	1. 每周提供 5*8 小时工作服务（国定节假日除外），如请假，需经甲方同意，并在当月补足；迟到、早退扣 0.5 分/次，当月服务天数每缺少一天扣 5 分/天。 2. 私自离岗、无故旷工扣 2 分/次。 3. 不按要求参加甲方召开的各类会议、培训等扣 1 分/次。 4. 不服从工作安排，存在推诿扯皮的扣 2 分/次。 5. 违反大厅管理制度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1-5 分/次。 6. 违反大厅安全保卫制度，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1-5 分/次。		
保密管理 (10分)	乙方采集到的视频影像需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要求（3分）	乙方泄露采集的视频影像，扣 1 分/次。		
	为保证数据安全，需采用网络专线，所有视频和飞行数据都将储存于专网，数据需要储存 3 个月以上（3分）	1. 乙方未将数据储存于专网，扣 1 分/次。 2. 因未将数据储存于专网，导致视频和飞行数据泄露，扣 1 分/次。 3. 数据未储存 3 个月以上，扣 1 分/次。		
	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更不能提取、处理、发布、运营系统任何敏感信息资源，如甲方要求，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4分）	1. 乙方人员拒绝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扣 1 分/次。 2. 乙方人员将甲方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提取、处理、发布、运营系统敏感信息资源，扣 1 分/次。		
	月度巡查飞行 90 小时以上（15分）	每少 1 小时扣 1 分，月度飞行时长少于 75 小时的此项不		

服务要求 (35)		得分。因天气等因素导致的，需在次月 7 号之前补足。		
	月度飞行架次不少于 266 架次 (10 分)	每少 1 架次扣 0.5 分。因天气等因素导致的，需在次月 7 号之前补足。		
	按要求完成飞行日报、月报、及相关数据统计或工作小结的工作任务 (10 分)	未按要求上报数据的每次扣 0.5 分，未按期上报的每次扣 0.2 分 (日报一般当天或次日作出，最长不超过 3 天，月报在次月 7 个工作日内或者 10 号前作出)。		
任务执行 (40 分)	每月按要求飞行巡查发现办案线索不少于 50 件；协助业务部门完成临时性任务 (40 分)	1. 每月飞行巡查时每发现一起案件线索得 0.5 分。 2. 有效线索被业务部门采纳或者作为办案线索来源的，每件得 0.5 分；转为一般案件的，原基础上每件再得 0.5 分。 3. 协助业务部门完成临时性任务，协助办案的，每件得 1 分。 4. 每月巡查发现办案线索少于 50 件的，此项不得分。		
加分项	在重大执法行动、重大事件处置中发挥积极作用	在重大执法行动、重大事件处置中发挥积极作用的视情加 2-3 分。		
	受到海宁市级及以上领导表扬	在任务执行中发挥积极作用受海宁市级及以上领导表扬的，视情加分 3-5 分。		
失职追责	因个人或团队工作失误 (如泄露工作秘密等) 造成负面影响	月度内因工作失误 (泄露工作秘密等) 造成重大后果的，扣 5-15 分；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全部尾款。		